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007
6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3月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国政府完全拒绝黎巴嫩常驻代表1985年3月4日给你的信(A/40/158-S/16997)中的虚假指控。

(1) 以色列与马拉卡赫清真寺附近的爆炸完全无关。事件发生时,以色列国防军甚至并无部队在该村。看来此次爆炸是因恐怖主义者错误引发装置而引起爆炸。最近和多年来,类似的爆炸曾在黎巴嫩别处发生。

(2) 以色列国防军的部队绝对未曾阻止救护车和其他紧急车辆进入A/40/158-S/16997号文件所说的那家医院。正好相反,以色列国防军驱散在医院前的暴乱示威,确保通往医院的道路畅通无阻。以色列国防军又拘押了一些冲进医院的示威者,但并未阻碍病人或医生的正常操作。医院本身丝毫未受损害。

与黎巴嫩最近几封信的说法相反,以色列对自己的行动都很负责,断然制止黎巴嫩南部再有恐怖主义行动。以色列国防军发现大批打算用来对付以色列国防军及其他方面的武器和爆炸物。这是近日来所发现的物品的部分清单:13枚手提 LAW 式导弹;5枚斯特雷拉式地对空导弹;15枚地雷和旁侧火药柱;86挺机关枪;85捆爆破炸药;150公斤烈性炸药(三硝基甲苯);199枚手榴弹;数十支卡拉奇尼科夫步枪和数以千计的子弹。

这是一个多得足以装备一支人数相当多的部队的武库。它不只是用来攻击以色列和以色列部队。许多黎巴嫩南部的平民无疑也会因而丧生。

黎巴嫩政府似乎一意要攻击以色列掩护其部队撤离黎巴嫩的行动。它已更习以为常地把所有的国内暴乱归咎于以色列，这些暴乱与以色列丝毫无关，但却反映出黎巴嫩政府自己无力维持法律和秩序。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 驻 代 表

大 使

本杰明·内塔尼亚胡（签名）
